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桂阳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风电场项目提供风电机组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形式审核，提名王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王青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于董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王青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0年8月27日